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7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和政治权利

俄罗斯联邦：L. 50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 5 段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插入以下内容：“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用以下内容：“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利益所必须的合法限制”代替“某些限制”一词。

2.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下面插入下列新的执行段落

“强调在民主社会中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须以个人和团体的某些责任为先决条件，尤其强调，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行使上述权利不得用于传播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各种暴行，挑唆反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族裔个人群体的这类行为，

或对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帮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宣布这类罪行受法律惩罚，并宣布怂恿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鼓吹以及所有其他宣传活动非法并加以禁止，并且承认参与这类组织和活动属于受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

-- -- -- -- --